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沙洲职业工学院）的（化工实训基地用教学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氙灯光源、强光光功率计），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泊菲莱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1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6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昆山市超声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资产总额为67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高速台式离心机），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16220万元，资产总额为206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高速台式离心机），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16220万元，资产总额为206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580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鼓风干燥箱、高温真空箱），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630万元，资产总额为16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箱式炉），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卓驰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2 人，营业收入为 162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69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分析电子天平），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常州市幸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8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集热式磁力搅拌器），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力辰邦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0. （手套箱），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常熟市通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手动切片机、小型液压纽扣电池封口机），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科晶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2. （LAND 测试通道），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0 人，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7.47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13. （小型电动纽扣电池封装线、双温区开启式真空管式炉），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合肥科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7 人，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4. （微型研磨机），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兴远时代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2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5. （实验室注射泵），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保定雷弗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1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6. （电化学分析仪），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辰华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1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7. （自动旋光仪、阿贝折射仪（双目）），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仪电物理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8. （电导率仪），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 人，营业收入为 43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4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9. （等离子清洗机），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金徠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40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0. （匀胶机），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赛德凯斯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澄实验室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注：供应商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标准，明确标的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涉及多个采购标的项目，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